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0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徐副校長輝明代理)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郭教務長永綱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張副學生事務長國義代理)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張研究發展處長文彥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黃院長武元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院長復(嚴中心主任愛群代理)

嚴中心主任愛群 張主任秘書德勝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列席人員:

何組長俐眞 張專門委員菊珍 潘芊妤同學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由本人代理趙校長主持本學期最後1次行政會議,衷心感謝趙校長多年來對本校的服務貢獻。
- 二、感謝張國義副學務長於深耕管考會議中精彩的簡報;張文彥院長帶領研發處著手修訂多項法規;莊文靜人事主任綜整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組織本校單一勞工組織,以及學生會潘芊好會長擔任校方與學生間多項溝通協調之橋樑。
- 三、113年2月21日本校112-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請行政單位新任一級主管就業管業務 簡報10分鐘新政策、構想或建議,同時帶領新任二級主管介紹予與會主管認識。
- 四、本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將運行至113年2月29日,有關組織規程修正請人事室提校 務會議審議。未來雙語化學習計畫業務將併入語言中心執行。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2.12.06.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 通過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名稱及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擬自112-2學期起實施,配合該辦法之實施,修訂本辦法,名稱並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 二、音樂系建議授課教師該學期如有相同之主副修科目,該科目之分數應平均計算, 爰此,於第二條增列第二項「音樂類之術科個別指導課,以授課教師該學期相同 之主副修科目平均計算。」詳如修正對照表說明。
- 三、第四條第3項依教學卓越中心執行現況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二、請人事室配合修訂相關教師升等、教學評鑑辦法。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調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擴大資格適用範圍至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或編制外專任(案)研究人員。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二、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給與部分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第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112年12月1日府社勞字第1120220852號函辦理。
- 二、案依花蓮縣政府來函說明,修正本校工作規則尚與法未符或有關漏之處。
- 三、配合修訂本校工作規則,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以維護 本校是類員工權益。
- 四、至需本校工會審議並同意之第20條之1及第22條條文,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函請 本校工會審議及同意;屆時如未及併案函報,再另案報府核備。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三,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二、本案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先函請本校工會同意後,再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條文中部分外部名稱更名、審查實務遭遇狀況、母法修正等原因進行,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修正草案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112年12月7日)通過。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及112學年度其他學術 期刊清單,請審議。

說 明:

- 一、案經花師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112.10.19)、112學年度第 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112.12.08)辦理。
- 二、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 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 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109年3月24日)進行更新修訂。
- 三、第三條科技部修訂為國科會。
- 四、第三條第三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 (一)申請人為唯一作者時,可得全部敘獎點數x2。
 -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時,可得全部敘獎點數。
 - (三)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 (四)申請人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非通訊作者人數]。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僅可一人提出申請。

註:(1)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2)所發表的期刊論文 若為本校多名教師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敘 獎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總敘獎點數;(3)共同作者若為指導之學生可排除 不計入。

五、第六條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修訂科技部為國科會,並刪除跨 領域子計畫主持人之文字,教育部子計畫皆不計入(已另有其他獎勵可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自111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改為「分科測驗」,且無英文科目,故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 二、配合教育部110年推出「大專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簡稱BEST計畫)。語言中心擬提案將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下稱本中心)研發辦理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新增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測驗考試之一。
- 三、此修正案業經112年9月20日語言中心112-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與112年12 月13日洄瀾學院112-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海外培訓補助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教師海外培訓補助」終止,爰提案廢止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第8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海外培訓補助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學生海外培訓補助」終止,爰提案廢止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第9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 由: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教材開發支給規定」廢止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雙語化學習計書」教材開發補助終止核發,爰提案廢止本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0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 由: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終止核發,爰提案廢止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許院長芳銘】

對於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學年度考核,礙於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規定,及考列乙等者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應予解雇等等限制,在大多數受考人均表現良好的情況下,若因考列甲等比例限制,須將其考列為乙等,對於受考人而言不僅沒有獎勵,反而得到懲處,實有失公允。對於執行考核的主管而言,亦是陷入兩難且窒礙難行。建議重新修訂考核制度,調整比例。

【主席】

責成新任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新任總務長及人事主任、許芳銘院長、張文彦院長;並邀請校務基金人員代表游守正先生、林香君小姐,共同組成本案研議小組。 在不影響多數人的薪資並保留淘汰不適任人員的機制原則下,適度調整考核制度,並 於提112-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吳院長冠宏】

- (一)有關教師評鑑總分與教學項目計分有疑義部分,建議修正。
- (二)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項目分數標準中之教學精進為加分項及前項未符合規定之扣分,建議校方得增訂相關加扣分之項目及標準讓各學院作為準則與參考。

【主席】

請朱副校長、郭教務長、吳院長及人事主任,先就本案進行了解與溝通達成共識, 如有必要須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則請研擬提案於112-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一】

②图玄束牵大學

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98.12.02.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15.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6.20.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1.10.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u>意見調查</u>之目的,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題目之 總平均分數;而教師之"學期平均得分"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音樂類之術科個別指導課"單一科目得分",以授課教師該學期相同之主副修科目 平均計算。
- 第三條 依據教學<u>意見調查</u>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 1.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50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輔導。
 - 2.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20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受輔期間係指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
- 第四條 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 1.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供各院長「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
 - 2.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 3.所屬院長依晤談結果及受輔教師需求,得請系(所)主管協助,推派院內教師1~3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或引介至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參與「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優良教師協助」等輔導措施;或請受輔教師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辦理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6小時,且應取得活動紀錄或研習證明。

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

- 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受輔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超授時數,應專簽述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u>教學輔導小組輔導</u>結束後二個月內,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教學<u>意見調查</u> 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 第七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計畫。包含:
 - (一) 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書。
- 三、本校教師接受各機關之補助或委託建教合作,應以本校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個人不得以計畫主持人身分逕自對外承接計畫案;倘因特殊原因,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須 敘明原因及詳細狀況,個案專簽核准或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 理。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本校提出申請,應於該計畫定案後,適時呈報本校備查。

非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之計畫,應於計畫起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署。

- 四、 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 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五、 建教合作合約之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項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 理之。
-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承接計畫件數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
- 七、 建教合作之合約及計畫書分由本校及委託機構存執。本校存執之合約正本存於研發處, 如有副本依序由計畫主持人、主計室、執行單位存執。
- 八、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加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 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扣繳費用者,所扣列之行政管理費優先由計畫結餘款支應,不足數額再由學校及學院(或單位)依原分配比例扣除。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罰款或需繳交違約金者,優先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扣除,不足數額再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專帳補足。

- 九、建教合作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編制外專任(案)</u> 研究人員;共(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本校非具前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如經其所屬單位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 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得經所屬單位層轉校方核准後申請。
- 十、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聘任依本校「計畫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十一、 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應遵守相關利益衝突廻避原則,進行 廻避或揭露。
- 十二、 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將計畫資料外洩,主持人並應加強管控,嚴禁非相關人員接觸需保密資料。
- 十三、 建教合作合約簽訂,不得擔保成果之商品化,及其相關產品責任。若需負擔違約責任, 賠償以已撥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十四、 執行敏感性科技相關計畫,其執行相關規範,依本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案 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五、 計畫執行團隊於執行計畫相關事宜時,應秉學術倫理及專業道德,並於涉及人類相關 研究時,了解並維護生命的尊嚴。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113年0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樹立有效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推展校務,特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工作人員,係指薪資全額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二章受僱與解僱

第三條 (報到手續)

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接到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 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校內進用簽案紙本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到日驗後發還
- 三、最高學歷正本(報到日驗後發還)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紙本)
- 五、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紙本)
- 六、其他本校得依法要求之文件

第四條 (勞動契約)

本校應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前項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工作年資計算)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一、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 行原約時,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服務年資以服務本校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已在本校服務之年 資合併計算。
- 三、曾擔任本校專任計畫人員年資,得依前款規定予以併計。

第六條 (新進試用)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試用期間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先予試用二個月。
- 二、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u>第11條、第12</u> 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1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當日為止。
- 三、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福利,與正式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相同。
- 四、試用期間之工作年資、考核、獎懲於正式進用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後予以併計。

第七條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員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八條 (終止契約限制期間之例外)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僱用原因不能繼續,得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 約或資遣之,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第九條 (資遣預告)

依本規則第七條或前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本校不定期勞動契約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自請離職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預告期間,以書 面向本校提出離職申請。

第十條 (發放資遣費)

凡依本規則第<u>六條、第</u>上條或第<u>八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而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外,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u>

- 一、提撥離職儲金時期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符合退休要件者,則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 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一條、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校 務基金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校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本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業上之 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定,情節重大。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如未依規定預告離職或未辦妥離職、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本校得循司法途 徑或協商求償。

第十三條 (服務證明書)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勞動契約終止、離職或退休時,本校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四條 (調動)

本校因業務及管理需要,在不違反勞基法第10-1條規定及勞動契約,且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變更之情形下,得依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地點,調整後勞動契約得予另定,其年資合併計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異議。

第十五條 (調職移交手續)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五日內辦妥調職移交手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就任新職。

第三章薪資、津貼及獎金

第十六條 (薪資之議定)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薪資定義)

薪資係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第十八條 (薪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本校之薪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及計月制。

本校於每月1日發放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前月之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並 提供薪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本校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薪資給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延長工時之薪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薪資發給:

本校延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以內者,按平日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薪資發給:
-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薪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二、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薪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第十九條之一 (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以工作 時數換取相同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6個月。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工作當日之薪資計算標準發給薪資。

第十九條之二 (補休期限之末日)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七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第十九條之三 (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

補休應依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第十九條之四(屆期未補休完畢時數之薪資發給期限)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薪資之期限於補休屆期後30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薪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校應連同應結清之薪資,一併給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第二十條(津貼及獎金)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二十條之一 (天然災害發生時之薪資給付)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薪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薪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人員,就該段出勤時間依勞基法規定發給薪資加給1倍工資。

(本條文已另函請本校工會,俟工會同意後另案函報縣府核備)

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一條 (工作時間)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 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實施彈性上下班。
- 二、輪班制人員:各單位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依正常班人員 每月工作總時數輪班,並制定工作時間表。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 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第29條及第31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定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延長工作時間)

本校因業務需要,有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經勞僱雙 方協商或工會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本校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 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工作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且應於事後補 給適當之休息。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本條文俟本校工會同意後另案函報縣府核備)

第二十三條 (加班指派)

本校依第二十二條辦理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加班人員應填寫「加班單」,經權責 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補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刷卡或簽到退者,不給付延長工時薪資,亦不核准加班補休,經主管核准除外。

第二十四條 (休息時間)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 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四條之一 (實施輪班工作之換班休息時間)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有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本校應給予員工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五條 (例假及休息日)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薪資照給。

第二十六條 (休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 休假,薪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七條 (特別休假之日數及排定方式)

- 一○六年以後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校應依下列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本校為貫徹休假制度,各單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建議於當年度內排休完畢。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原核給之慰勞假日數高於第一項規定特別休假者,仍按原核定 有案之慰勞假日數核給特別休假;原核給之慰勞假日數低於十四日者,其特別休假計 算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員工因個人因素,得 與他方協商調整;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員 工排定特別休假。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未休畢特別休假薪資發給及書面通知)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校發給薪資。未休假薪資依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薪資計算。

未休假薪資計算之基準,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薪資。按月計酬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薪資除以三十換算之。

因年度終結所發給之未休假薪資於第十八條約定給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薪資給付 日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休假薪資,於契約終止後,連同應結清之薪資給付。

每年特別休假期日及未休假之日數所發給之薪資數額,由本校於前二項給付未休假薪 資時,一併通知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之二 (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休畢時薪資之發給)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員工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期限發給薪資。

前項薪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薪資之基準計發。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依第一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 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二十八條 (休假日工作)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例假及休息日、休假及特別休假,薪資照給。

本校如因業務需要經徵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得選擇補休或請領 加班費;惟如本校因經費受限,得經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第二十九條 (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但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 備。停止假期之薪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條 (給假及留職停薪規定)

106年以後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其請假及特別休假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職於99年至105年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具結選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擇一適用,一經選定則不得更改。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二、三款符合要件不得 拒絕外,餘其他各款應徵得主管同意,並於奉准後辦妥移交手續始得生效:

-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 一年為限。
-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 三、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惟不得逾二年。

五、其他因特殊情形陳請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 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留職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

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 其他不利之處分。

其餘給假及留職停薪規定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請假手續)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請假日數單位)

一○六年以後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請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六年以前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請假全年總日數的 計算,均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請假計算單位)

婚假、喪假、分娩前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特別休假、產檢假、普通傷病假、 事假得以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u>者,於計算三十個工作日後,自第三十一天開始</u>,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 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第五章退休

第三十四條 (自請退休)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五條 (強制退休)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六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提撥勞工退休金前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給與辦法規定計算退離給與。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校按月提繳其薪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三、提撥勞工退休金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退休金請領及給付)

本校應給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三十八條 (退休金請求)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前項請領之退休金,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六章女工

第三十九條 (女性夜間工作保護)

女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 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十條 (分娩前後的保護)

女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 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薪資。

第七章考勤、考核、獎懲、升遷

第四十一條 (遲到早退)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簽到退。有關遲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 一、超過上班時間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單位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 為請假。
-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者,視為早退。
-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
-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職論。

第四十二條 (考核對象)

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需要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 要點」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年度考核。惟如評核結果依個案情況判斷,符合勞基 法第11條或第12條之情事者時,仍須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獎懲)

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表現,準用「國立東華大學 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

第八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四條 (職業災害補償)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 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 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 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

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四十五條 (職業災害補償折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時效)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依本規則第四十四條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七條 (撫卹)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本校另得酌給二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受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之順位辦理。

前項在職期間死亡者,本校另得酌給二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係指在職病故或意外 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

第九章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四十八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四十九條 (員工福利)

為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福利事項,本校視年度經費每年發給生日禮券及參與歲末聯 歡摸彩活動。

第五十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事項,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和諧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 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 題。

第五十二條(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依「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工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電話: 03-8906058 申訴傳真: 03-8900116

電子信箱: sjlai@gms.ndhu.edu.tw

第五十三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8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班)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所(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 二、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 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Impact Factor 11~25%	В	7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Impact Factor 超過80%	Е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Impact Factor 31~60%	В	10
	Impact Factor 61~90%	С	6
	Impact Factor 超過90%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TSSCI、THCI期刊	第一級	A	8
13301、11101期刊	第二級	В	5

- 2.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1~2點,此 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 (二)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各級委員會衡酌是否採計, 且敘點得不受以下敘獎點數下限之規定。)
 -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 ~ 15
專章	1~5

- 2.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15點;學術論著專章 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5點。
- 3.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 節(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 4.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 覆敘點。
- 5.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 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 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 6.教科書不予敘點。
- (三)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地方志編纂,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 (四)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 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計至多5點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	國內至多5點
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	1~3
社正式出版者	1, 3

- 2.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 且不得重覆敘點。
- 3.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 4.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 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 (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		
(1)單一計畫管理費累計每滿達5萬元可敘獎1點,		
至多可採計3點。	主持人	1~3
(2)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5萬元者,累計達5萬元以	土行八	1, 5
上可敘獎1點,並得依比例累計敘獎至3點為上		
<u>限</u> 。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 2.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 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 3.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 4.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 方式如下:
 - (一)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或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
 - 1.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u>點數</u> 通訊作者人數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	點數
他作者	所有作者人數+1

2. 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僅得由該類

作者且限其中1名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 規定。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 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	點數
他作者	所有作者人數+1

- (二) 其他研究績效,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 五、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0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6年0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1年03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06月0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2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3年0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 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 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 相符。
-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 一、 SCIE、SSCI 期刊論文: 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В	7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Е	1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CC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1%~60%	В	10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1%~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1%之後	D	3
<u>AHCI</u>	無	無	10
THCI	無	無	5
<u>ECONLIT</u>	無	無	2
<u>TSSCI</u>	無	無	5
國科會優良期刊	國科會公布各學門之國外優 <u>良</u> 期刊清單	無	5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2點期刊至多10種與敘獎1點期刊至多10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1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3點。

三、 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 A. 申請人為唯一作者時,可<u>得全部敘獎點數×2。</u>
- B. <u>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時</u>,可得全部敘 獎點數。
- C. 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 D. <u>申請人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非通訊</u>作者人數]。

	7 <u>1</u> / 3 / 3 / 3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殺點方式
A	教師為唯一作者。	<u> </u>
В	教師為第一作者或唯 一通訊作者;教師為 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	<u> </u>
<u>C</u>	多名通訊作者	
<u>D</u>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 第一作者。	魚獎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2+非通訊作者人數

註:(1)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2)所發表的期刊論文若為本校多名教師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3)共同作者若為指導之學生可排除不計入。

四、 學術論著: 敘獎計算方式比照期刊論文類辦理, 其餘學術論著之敘獎計算方式 依下表辦理。

類別	敘獎點數	A有匿名審查	B內容頁數	具 A+B 條件	未具 A+B 條件
專書	3~10	得列 5-7 點	100 頁以上 得列 5-7 點	得列 8-10 點	得列 3-4 點
專章	1~3	得列2點	10 頁以上 得列 2 點	得列3點	得列1點
經典 譯著	1~5	得列 2-3 點	30 頁以上 得列 2-3 點	得列 4-5 點	得列1點

五、**創作展演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	3~5

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六、 **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 (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國科會整合形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 (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 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 七、 **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 八、 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統與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 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 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 度為上限。
-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 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 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 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 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七條 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以一	下空白	
--	----	-----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112年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術期刊列點參照原則:
 - 1. 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u>分級第三級</u>,可提列2點期刊; <u>其他</u>提列1點期刊。)
 -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領域著名期刊。
- 二、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本院他系所之期刊清單敘獎。

一名别口水八水,明八八国水八〇别口角	, -		1 成年1210 东州之别 17 清 干 极关
期刊名稱	敘獎點數	推薦系所	備註
1.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SSN: 1818-2658 2. 教育研究學報(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原南大學報) ISSN: 1990-4428 3. 教育研究月刊(高等教育出版社) ISSN: 1680-6360 4. <u>幼兒教育年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敘獎2點,調整為1點 ISSN: 1018-158X </u>	30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匿名審查
5. 中正教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ISSN: 1683-9552 6.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刪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增	2	幼教	列點參照原則 <u>2-雙向匿名審查</u>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審查
ISSN: 1817-6402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ISSN: 1816-5338 1.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國立嘉義大學,原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ISSN: 1029-0192 2. 清華教育學報(國立清華大學) => 原敘獎 1 點,調整為 2 點 ISSN: 1996-7977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 原敘獎 2 點,調整為 1 點 ISSN: 1818-8001 3. 兒童與教育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	1	幼教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學系)

ISSN: 1817-6453

4.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國立嘉義大學)

ISSN: 1997-468X

5.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ISSN: 1055-8896

6. 家庭教育雙月刊(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協會)=>停刊,刪除 ISSN: 1816-9651

幼兒教育年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原敘

獎2點,調整為1點 ISSN: 1018-158X

7. 生命教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

發育成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ISSN: 2074-6601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並採迴避原則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評比第三級-雙向匿 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審查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12年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術期刊列點參照原則:
 - 1. 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第三級,可提列2點期刊;其他提列1點期刊。)
 -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領域著名期刊。
- 二、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本院他系所之期刊清單敘獎。

		敘獎	推薦	
	期刊名稱		推馬 系所	備註
 2. 3. 5. 7.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合辦) ISSN: 2220-6612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ISSN: 1561-3798 特教論壇(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ISSN: 1994-1935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學系) ISSN: 1563-3586 資優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ISSN: 1561-3801 資優教育論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ISSN: 1680-7197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ISBN: 978-986-83521-0-0	<u> </u>		列點參照原則1-國科會教育 學門排序評比等級:評比 等第三級 列點參照原則1-國科會教育 學門非序評級 列點參照原則1-國科會教部 學門第三級 列點學照原則2-無評比 等第多照原則2-無評比 9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 9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 9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質域著名期刊
2.	東華特教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ISSN: 2218-4260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ISSN: 2222-274X 雲嘉特教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ISSN: 1816-6938 台東特教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ISSN: 2073-2473	1	特教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期刊名稱	敘獎 點數	推薦系所	備註
5.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ISBN:9789869255400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6.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ISSN: 2076-8583			列點參照原則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7.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附設臺灣智能障礙研究中心) ISSN: 1729-2832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8.	溝通障礙教育(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 ISSN: 2520-4599			列點參照原則 2-無評比但具 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 領域著名期刊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112年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術期刊列點參照原則:
 - 1. 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第三級,可提列2點期刊;其他提列1點期刊。)
 -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領域著名期刊。
- 二、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本院他系所之期刊清單敘獎。

期刊名稱	敘獎 點數	推薦系所	備註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 收錄」期刊最新名單摘取 1. 中等教育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ISSN: 1018-0230 2.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ISSN: 2071-3649 3. 教育政策與管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ISSN: 2518-8925 4. 教育研究月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SN: 1680-6360 5.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ISSN: 2079-7778 6.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華藝學術出版部) ISSN: 2308-3026 7.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ISSN: 2521-9006 9.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教育類(臺北市立大學) ISSN: 2310-2047 10.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 ISSN: 1027-1120	2	教行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 評比第三級-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國科會 評比第三級-雙 1、2-國科會 到點第三級 月 1、2-國科會
1. 教育脈動(原教育資料與研究、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合刊) ISSN: 2411-409X(國家教育研究院)	1	教行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期刊名稱	叙獎 點數	推薦 系所	備註
2.	學校行政(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ISSN: 1606-8300			列點參照原則 2-外審匿名審查
3.	教學科技與媒體(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 ISSN: 1019-6943			列點參照原則 2-內外審雙向 匿名審查
4.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台灣教育評論學會):「專論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文章」 ISSN: 2225-7209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112年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術期刊列點參照原則:
 - 1. <u>國科會</u>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u>分級第三級</u>,可提列 2 點期刊; <u>其他</u>提列 1 點期 刊。)
 -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領域著名期刊。
- 二、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本院他系所之期刊清單敘獎。

期刊名稱	叙獎 點數	推薦	備註
1.高雄師大學報 <u>:教育與社會科學類</u> ISSN: 1021-4542 2.高等教育(台灣高等教育會) ISSN: 1992-5476 3.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ISSN: 1561-3852 4.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ISSN: 1814-5205 5.科學教育月刊:「科教論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ISSN: 1021-3708 6.物理教育學刊:「學術論文」、「教學論文」、「實驗設計論文」(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 ISSN: 1998-7544		系所	備註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7.環境教育研究(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ISSN: 1729-7141 8.臺灣教育哲學:「研究論文」(臺灣教育哲學學會) ISSN: 2520-4459 9.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 暨品質策進會) ISSN: 1991-4733 10.教育實踐與創新(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ISSN: 2616-5449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1.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ISSN: 2079-7778 2.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ISSN: 1819-8309 3.學校衛生(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ISSN: 1561-8137 4.課程研究(財團法人臺北市高等教育基金會) ISSN: 1816-5338 5.教師專業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ISSN: 2225-0042	1	教育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期刊名稱	敘獎 點數	推薦系所	備註
6.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研究星探」主題專欄(教育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部)			
ISSN: 1562-9716			
7.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族學院)			
ISSN: 2070-9730			
8.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列點參照原則 1、2-匿名審查
ISSN: 2308-3026			
9.新實踐集刊(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ISSN: 2789-			
3332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112年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查表說明:

- 一、學術期刊列點參照原則:
 - 1. <u>國科會</u>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u>分級第三級</u>,可提列 2 點期刊; <u>其他</u>提列 1 點期 刊。)
 - 2. 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為該專業領域著名期刊。
- 二、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本院他系所之期刊清單敘獎。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最新名單摘取。

水水体 至传入人人在自行于州门可见直接飞州门权		4 14 -pc	
Hn Til 女 ɗo	敘獎	推薦	/t <u>t</u>
期刊石柵	點數	系所	7角 註
期刊名稱 1.運動教練科學(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ISSN: 1818-2801 2. 運動文化研究(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ISSN: 1994-1900 3. 大專體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ISSN: 1560-3822 4.臺灣運動教育學報(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ISSN: 1991-1513 5.臺灣體育學術研究(國立體育大學) ISSN: 2221-2736 6.嘉大體育健康休閒(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ISSN: 1815-7319 7.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ISSN: 1818-2623 8. 淡江體育學刊(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ISSN: 2309-4176 9. 體育運動健康學刊(原文化體育學刊)(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ISSN: 1815-171x			備註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比第三級-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比第三級原則 1-國科會對 比第三級原則 1-國科會對 此第三級一雙則 1-國科審會查 列點第三級一雙向 1-國科審會查 列點第三級一雙向 1-國科審會查 列點第三級一雙向 1-國科審會查 列點第三級一雙向 1-國科審會查 對點第三級一雙向 1-國科審會查 對點第三級一雙向 2-國科會查
10. 臺大體育學報(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ISSN: 1991-2498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1.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u>(臺灣生態休閒產業管理學會)</u> ISSN: 1815-4093 2. <u>屏東大學體育</u> ISSN: 2414-4185 3.運動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原北體學報)(台北體院) ISSN: 2305-4298 4.學校體育(教育部) ISSN: 1994-5787 5.國民體育季刊 ISSN: 1027-5010 6.政大體育研究	1	體育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 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匿名審查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 審查

期刊名稱	敘獎 點數	推薦系所	備註
ISSN: 1562-9686			審查
7.身體文化學報(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列點參照原則 2-雙向匿名
<u>ISSN: 1817-6690</u>			審查
8.交大體育學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室)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u>ISSN: 2219-5696</u>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9.成大體育學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暨體育健康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與休閒研究所)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u>ISSN: 1989-1999</u>			
10. 興大體育學刊(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列點參照原則 1-國科會評
<u>ISSN: 2311-0260</u>			比第三級-雙向匿名審查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99.04.22 98學年度第3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6學分/6小時。
-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
 - (一)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二) 多益(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四)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5分以上。
 - (五) 培力英檢(BESTEP) 聽讀測驗 140 分以上(聽力 70、閱讀 70)。
 - (六)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七)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第四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可加修2門、共計4~6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 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 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 為準。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亦不選擇第四條加修課程者,可檢附在學期間達附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並通過下列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2級之外語能 力檢定測驗成績,於畢業前至語言中心完成登錄,始達等同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日語能力測驗(JLPT)成績 N2 以上、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成績 D 級以上、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Top J)成績中級B以上、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BJT)成績J3以上。

- (二) 韓語能力測驗(TOPIK)成績四級以上。
- (三)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成績 B2 以上。
- (四) 法語檢定(DELF/DALF)或法語能力測驗(TCF)成績 B2 以上。
- (五)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或 Zertifikat Deutsch (ZD)成績 B2 以上。

前項所訂之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不適用對象包括:英美語文學系及前項語系國家之學 生。

(附表一)

英語檢定對照表(僅適用第五條規定)

英檢名稱	測驗成績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多益測驗 TOEIC	500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455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4.5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55分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	36分,ALTE Level 1通 過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27分

- 第六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七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未達免 修標準者,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 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除外)凡符合免修條件者,得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申請免修英語必修課。
-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 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 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 英語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